

流動私油車入侵鬧市 走鬼式經營

昨提修例：買方罰100萬囚1年 賣方罰則擴至3倍



►廢棄貨櫃之間藏着一輛無車牌的運油車。
香港文匯報記者廣濟攝



●「奶媽車」為Van仔非法注油。
香港文匯報記者廣濟攝

●倉油站規模頗大，有多個入油位及專門的繳費處。
香港文匯報記者廣濟攝

車隊做拆家賣倉油 零售9.7元吸引排隊入油

香港文匯報訊 油價持續高企，不少「搵食車」為慳油，除了鋌而走險幫襯街邊非法加油站外，業內同時存在另一種選擇——倉油。倉油本身指大型車隊或運輸公司向正規油公司，以批發價購入的專用柴油，原本只供公司或車隊內部使用。根據規定，這些處所若儲存超過2,500公升柴油，就必須向消防處申請「危險品貯存暨使用牌照」，否則即屬違法。

然而，隨著零售油價不斷飆升，愈來愈多單頭車主及客貨車開始轉向新界一些物流公司的倉油站入油。香港文匯報記者近日前往屯門一帶巡查非法油站時，意外發現不少車輛前往附近倉油站入油。該倉油站入口寫明為物流公司，但內裏規模與普通加油站相若，設有6個入油位。

記者逗留半小時期間，遇見不斷有車輛前來入油，除了明顯使用柴油的大型貨車外，亦有不少使用柴油的私家車前來。

聲稱倉油來自美孚油庫

記者上前查詢，入油職員表示，他們的油均來自美孚(Mobil)油庫，「絕對可靠」，只提供油渣(車用柴油)，沒有電油(車用汽油)及紅油(工業柴油)。當記者詢問個人單頭車或私家車是否能入油時，對方表示：「規矩是供應給車隊或會員的，但如果你(私家車)來了，入的不是很多的話，都可以幫你埋。」

為進一步了解情況，記者致電該物流公司查詢。接線職員表示，公司是從美孚油庫批發倉油，Esso等油公司亦是在同一油庫取油，因為是批發價，所以零售價便宜(9.7元每公升)。記者詢問是否需要成為會員或加入車隊才能入油，對方回覆「直接來就可以」，並指24小時營業，全港有數個地點，售價會略有差別。

中國香港汽車會永遠榮譽會長李耀培指出，批發給物流公司及車隊使用的倉油，原則上不涉及零售買賣，亦不涉及稅項，相關處所也要持有危險品貯存牌照，同時需滿足油站消防設備要求。本身用途並非零售，如果用作零售或可算作不適當經營。

香港文匯報記者日前先後到葵涌一帶巡查，由於經常有大型汽車及貨車出入，成為私油非法加注的黑點之一。儘管消防處已採用無人機在上空監察，並張貼公告，但也未能起震懾作用，香港文匯報記者在場目擊街頭有最少三檔私油檔營業，路邊亦設有臨時遮篷攤位，並採用「走鬼」形式經營，風聲緊時職員會暫時離場，之後又折返開檔。

葵涌一帶最少有三檔

現場不時有輕型貨車、客貨車到場排隊入油。觀察所見，不法分子將「奶媽車」停泊路邊，客人駕車到場隨即接駁油槍入油，泊車、駁喉、泵油、收費和駛離整個流程僅需數分鐘。由於該路段多為碼頭作業車輛，少有私家車途經，當記者駕私家車途經時，相關人等戒心隨即提高、神情緊張且四處張望，其中一檔私油檔迅速收檔撤走。據運輸業界透露，這些柴油售價普遍僅十多元一公升。

藍地廢棄貨櫃改裝成油站

其後記者前往同屬偏遠郊區的屯門藍地，亦發現一處極為簡陋的非法私油站。有關油站由廢棄貨櫃改裝而成，周邊雜置多個殘舊油桶及一輛專門運油車輛，旁邊更懸掛兩支入油油槍。一名年過花甲男子從貨櫃屋後步出，記者上前查詢油價，對方態度不耐煩卻戒心十足，開價同樣為十多元一公升。

值得注意的是，私油活動已由過往偏遠地區，逐步向

●倉油站主管稱，私家車、單頭車來了，都可以入油。
香港文匯報記者廣濟攝



中東局勢不穩，香港油價居高不下，其中柴油每公升牌價較戰前飆升超過四成，每公升逼近37元；私油集團趁機大肆吸客，俗稱「奶媽車」的流動私油車更由過往集中在新界偏遠地方經營，漸漸踩入鬧市，每公升未完稅柴油售價低至十多元。香港文匯報記者近日巡查多個私油黑點發現，即使消防處已在現場張貼無人機執法打擊的警告，「奶媽車」仍公然為貨車非法加注私油，情況十分猖獗。由於近期非法轉注燃油活動增加，特區政府昨日提出修訂《消防條例》，建議賦權消防處無須法庭手令即可搜查、拍攝非住宅處所內人士，並建議將賣家罰則提高至最高罰款300萬元及入獄3年，買家都有刑責，最高可罰100萬元及監禁1年，充公雙方車輛。

香港文匯報記者 廣濟

市區滲透擴散。由於單頭車主無法享有大型車隊的油卡優惠，在高油價壓力下不惜鋌而走險；而非非法油站作業節奏快、營運明目張膽，亦反映高油價環境下私油仍有龐大市場空間。

街頭私油站的燃油主要分兩大來源：其一為從內地走私入境的車用汽油，經非法途徑轉注銷售；其二是香港本地批發車用柴油，透過倉油渠道私自轉注買賣。由於街頭非法油站燃油來歷無從追溯，坊間亦俗稱為「鬼油」，潛藏極大安全隱患。

擬修例充公買賣雙方車輛

為從源頭遏止非法燃油轉注帶來的安全隱患，特區政府昨日提出修訂《消防條例》。今次修例核心重點包括：新增私油買家刑事責任，一經定罪最高罰款100萬元、監禁一年；大幅提高賣家及經營者罰則，最高罰款提升至300萬元、監禁三年。

與此同時，消防處將獲賦予更大執法權，可依法充公買賣雙方車輛、燃油及相關作業工具。

立法會議員何敬康向香港文匯報表示，現時街頭私油買賣氾濫，最大隱憂在於燃油來歷不明，衍生的消防安全及公眾安全風險極大，理應加大執法力度、嚴厲打擊。他續指，油價管控與私油氾濫雖非直接掛鉤，但建議政府在非常時期採取非常手段，以行政方式遏止油價無端加幅；否則油公司持續加價，就算政府不斷推出補貼，亦只屬聊勝於無，難以紓解業界困境。



●廢棄貨櫃改裝的鐵皮屋外懸掛着油槍。
香港文匯報記者廣濟攝

海關：持續嚴打走私活動
消防：貯存運送均須領牌

香港文匯報訊 海關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一直持續嚴厲打擊未完稅非法燃油活動，個案主要涉及汽油。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任何人處理、管有、售賣或購買未完稅非法燃油均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罰款100萬元及監禁兩年。

本港自2008年起已全面豁免車用柴油燃油稅，因此柴油類私油個案，主要由消防處依相關安全法例負責執法。消防處回應表示，貯存或運送燃油若超出豁免數量，必須持有「危險品貯存及使用牌照」或「危險品運輸牌照」，相關設施及車輛亦須符合嚴格安全標準。所有燃油轉注作業，只可在持牌合規油站內進行，選址亦須符合城市規劃、消防、結構安全及環保要求，以保障公眾安全。

數據顯示，今年第一季消防處已揭破76個涵蓋汽油及柴油的非法油站；目前無人機巡邏已納入日常化執勤，實施日夜全天候巡查。

今年疑似私油車火警事件簿

日期：2月6日

經過：長沙灣魚類批發市場多輛車被焚毀，兩名男傷者身體多處地方二級燒傷，情況危殆。消防處在其中一輛嚴重焚毀的輕型貨車上發現油缸、油槍及油喉等入油工具，相信其為非法改裝而成的流動非法加油站。

日期：3月17日

經過：葵涌貨櫃碼頭南路近3號迴旋處一個露天停車場內有貨車冒煙起火，消防處經調查，發現貨車內有易燃液體，初步火警有可疑。

日期：4月21日

經過：一輛貨車沿屯門公路往屯門方向，駛至深井浪翠圍對開時，司機發現車輛有煙冒出，將車駛至路肩停下，車頭隨即起火。

筲箕灣搗破非法油站 消防申充公1300升柴油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消防處打擊非法燃油轉注特遣隊前日(28日)進行針對性打擊非法加油活動的行動，於筲箕灣搗破一個非法加油站，共檢獲約1,300公升柴油，市值約4.8萬元；消防處已將涉案柴油檢走，並會向法院申請充公。行動中，消防處人員發現一批入油工具，一名男子涉嫌違反《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危險品條例》及《危險品(管制)規例》，將被檢控。

消防處呼籲市民，切勿光顧非法加油站。由於非法加油站並非根據國際廣泛認可的安全標準興建，亦未有裝設加油站專用的消防裝置及設備，一旦發生火警，可造成人命傷亡，及導致財物損毀，後果非常嚴重。市民如發現懷疑非法燃油轉注活動，可透過消防處「火警危險電子投訴平台」(hfcp.hkfsd.gov.hk)上的「[油擊]舉報眼」或24小時舉報熱線5577 9666作出舉報。

另外，香港海關緊密與消防處互通情報及合作打

擊，去年共採取25次聯合行動，今年首季已採取18次行動，檢獲約2萬公升未完稅汽油、7萬多公升非法柴油。14人被捕，並檢獲8輛將油缸改裝入油的車輛，包括2架私家車及6架貨車。

另外，今年首季，消防處接獲375宗舉報個案，搗破140宗個案，及檢獲36萬公升燃油，數量已等同上年半的個案。

七人車在市區派「鬼油」

海關表示，留意俗稱「鬼油」(非完稅燃油)的種類由以往的柴油變為汽油，亦更為「碎片化」，出現以貨車或七人車，以小量形式四處「派油」的情況。

香港海關關長陳子達早前表示，非法油站存在火災隱患，過往集中在偏遠地方，現在明顯已擴展到市區，政府非常重視。他說：「我們有很好的情報網，也歡迎市民舉報，若市民見到在市區有非法燃

油轉注情況，第一時間向我們舉報。(非法轉注油站)不是真的大家想像的『通街都是』，不會是這情況，一單都嫌多，我們見到會即時採取執法行動。我們也有很有力的遏制措施，除了刑責之外，相關車輛海關會進行檢取和向法院申請充公。」

根據《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19條，任何人為提供受管制物質以供轉注入汽車油缸的業務的目的，而在任何處所之內或之上管有或控制受管制物質，即屬犯罪。違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10萬元及監禁6個月，如屬其後每次定罪，可被判罰款20萬元及監禁1年。

《危險品條例》規定，柴油的一般豁免量為500公升，汽油的一般豁免量為25公升。任何人士如製造、貯存、運送或使用超過豁免量的危險品，均須領有消防處根據《危險品條例》所發出的牌照。

另外，《應課稅品條例》規定任何人若處理、管有、售賣或購買未完稅汽油，一經定罪最高可罰款



●消防處打擊非法燃油轉注特遣隊在筲箕灣搗破一個非法加油站。
消防處供圖

100萬元及監禁兩年；而據《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非法出售即使已完稅的燃油亦屬違法，最高罰款10萬元及監禁6個月。